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审议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同时，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审查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2025 年 4 月 18 日